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 及股东股份变动超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及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实控人江珍慧女士持有的中新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91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17%）。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L8158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拍卖平台开展的“江珍慧所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20,899,000 元（贰仟零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得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确认，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成，实际控制人江珍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1,601,953.65 股减少为 81,601,953.65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0.5187%降至 27.18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江珍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